

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考

文/黄占国

一、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现状分析

由于我国几千年来农业社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加上农业劳动生产率低，生产产出率低，农村集中了绝大部分人口，农村居民在我国人口中的比重占绝对优势。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滞后，在农业劳动效率提高以后，劳动力没有及时转出，致使农村滞留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正确认识我国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现状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出路的关键。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存在以下几个特点：

1、剩余劳动力规模大，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目前，我国农村有4亿多劳动力。除务农者外，乡镇企业吸收了1亿多人，剩余劳动力有近2亿人。近2亿人中，四分之三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有6000多万人已离土又离乡，跨省区流动打工；仍滞留在农村的有1亿多人。从动态的角度看，农村劳动力每年以1300万的速度递增。由于农业比较利益的下降和城乡差别、地区差别的拉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跨区流动在不断加速。

2、剩余劳动力整体素质较低，不仅文化素质低，思想意识也落后，不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从改革以来，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就没有停止过。农村劳动力的每次转移，都是农村较高素质的劳动者转向城市、城镇或工矿区，转出的劳动者在思想观念、劳动技能和年龄方面都优于留下的居民，除一部分因性别年龄原因不能及时转出外，农村剩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单一，大部分除体力外几乎没有任何其他技能。有许多农村居民缺乏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市场意识，自我定位很低，在受到侵权等不公平待遇时往往显得很麻木，有的采取极端的方法自行解决。

3、长期性剩余和季节性剩余并存，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业经营模式的转换，农村将会产生大批失去基本劳动条件（耕地）的劳动者，这部分劳动力必须转移到其他行业就业，在我国农村经济还没有得到发展的时候，这部分劳动力就属于长期剩余（我国目前有许多是以隐性形式存在）。另外，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农业劳动者在一年中有较长一段时间空闲，形成劳动力的季节性剩余。

4、劳动年龄以外的劳动者挤占劳动年龄就业岗位。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居民没有实行退休制度，没有社会保障，农业劳动的效益差，农民劳动收入少、积累低，劳动负担能力小，致使一些已经超过劳动年龄的老人还在从事农业劳动，还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儿过早地进入劳动大军。在劳动力需求有限的情况下，这部分劳动者的存在必然使得剩余劳动力的规模增大。

5、剩余劳动力无序流动现象较为严重，滞留农村的人群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大多转移到大中城市、东部地区、建筑行业 and 第三产业，这些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有的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有的是通过经纪人中介，有的是通过亲戚朋友带动介绍，还有许多是盲目的流动。即使是通过中介组织流动，也存在盲目性，特别是通过一些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机构流出的那部分农村劳动力，他们的权利经常受到侵害。另外，农村劳动力的流动，从人员结构上看很不合理，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活动。从年龄上看，农村转移劳动力以青壮年劳力为主。在已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未满18岁的劳动力占3.5%，18~40岁的劳动力占81%，40岁以上的劳动力占15.5%。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方式是以进城务工为主，由于青壮年劳力大量转移，家庭农业生产经营劳力明显不足，一些社会问题在农村大量显现。同时转移到城市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也同样缺乏有效的组织和管理，餐饮服务等行业卫生质量和秩序很差，显得杂乱。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市场组织化程度低，80%以上的民工外出找工不是通过政府和民间职业介绍组织谋取职业，而是通过亲戚、朋友、邻里等渠道寻求职业，而且农村民工外出找工由于缺乏就业信息，流动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和赶浪潮式的集中性，许多人不仅自己浪费了时间，还造成交通压力。企业和打工者的权益缺乏保障，少数不法者混迹中间，坑害农民。

5、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全国不平衡。劳动力的转移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但与农村劳动力的存量不一致。东部地区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为41.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6.8个百分点；中部地区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为29.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4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低12.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为26.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4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低15.2个百分点，比中部地区低3个百分点。

6、农村剩余劳动力缺乏正常的文化生活。无论是转移出来的还是留在农村的，他们都缺乏正常的文化生活，好像被现代文明边缘化了。从而为赌博等社会丑恶行为在农村的泛滥提供了温床，有些甚至成了犯罪分子利用的对象。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路

1、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县域二、三产业的发展，实现剩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县域经济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体。在过去转移的劳动力中，县域经济吸纳了65%；地级以上大中城市吸纳了35%。在县域经济吸纳的转移劳动力中，县级市吸纳的劳动力占12.4%；建制镇吸纳的占6.6%，乡镇地域内非农企业吸纳的占91%。在转移到地级以上大中城市的劳动力中，转移到直辖市的劳动力约17%；转移到省会城市的劳动力约34%；转移到地市级城市的劳动力约占49%。在农村转移劳动力中，转移到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占40%，转移到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占60%。在转移到第二产业的劳动力中，转移到制造业的劳动力占67%，在转移到第三产业的劳动力中，转移到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文化、教育、体育等其他行业的劳动力占56%。第三产业是安排就业的主体。但是近几年来，县域经济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减弱。新增就业少，主要是县域经济发展缓慢，经济结构不合理，二、三产业比重过小。为此，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县域经济结构合理，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2、有组织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应加强政府在这方面的作为，以减少盲目流动，维护劳动力的合法权益。第一，政府应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用工行为。加强用工信息披露和信息指导，整顿劳动力中介机构，保证劳动力得到更多的用工市场的准确信息，减少无序流动。第二，在转出劳动力的同时，安排好农业生产。改革农村经济管理模式，使农业生产能手取得较高的收益，引导种田能手投身农业、农村建设。从而根据农村劳动力的技能特点，调整农村劳动力的布局。把一些发展农村经济的能人留在农村，不适合农村需要的人员从农村分离出来。第三，城市、城镇的公共设施建设（特别是教育、卫生、交通等）要与劳动力的转移同步进行，根据劳动力转移情况，应超前安排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容纳量，使新增人口的人均公共设施拥有量不低于原有居民水平。劳动力的转入要和城市建设配合进行。第四，统筹城乡社保，减轻农村非劳动年龄人口的生活压力，从而为农业的集约化经营创造条件。第五，实现劳动力的永久性转移。目前我国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绝大多数还只是转出了“劳动力”，劳动者的户籍和家属仍在农村。这存在许多问题，不仅增加交通压力，而且产生社会问题和治安问题。第六，作好劳动力转移前的培训工作。劳动力素质是制约就业数量和层次的根本因素之一，实践证明，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与劳动力自身的文化素质紧密相连，文化水平高的、劳动技能强的劳动者，工种选择的余地大，工作报酬高，就业稳定性强。据调查，经过职业培训的从业人员，其工资收入比未经过培训的高出几倍甚至十几倍。从长远来看，加强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力的整体素质，进而提升就业竞争能力，是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关键，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劳务输出，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应调动各方积极性，多渠道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工作。第七，解决好季节性用工。把季节性用工和农村季节性剩余劳动力结合起来，最好实现就近安排，即增加农民收入，又解决了企业的用工难题，还减少了治安压力，一举多得。第八、劳动力转移应与劳动力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考虑。

3、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农村市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内部转移。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内部转移，实际上就是种植业劳动力向林业、牧业、渔业的转移。如果再进一步抓好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实现农村集约化经营，则可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因此，在农业开发上，必须综合开发和利用耕地、水面、空间资源，发展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的高效农业；在投资政策上，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扶持力度，增加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实行科技、资金、物资和政策综合配套；在税收政策上，对开发性农业要给予优惠。通过对农业的综合开发，充分挖掘农业内部的就业潜力。大力发展乡镇民营企业，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村内部转移。要针对目前东南部沿海地区的乡镇民营企业开始出现资本密集化、吸收劳动力的能力相对下降的趋势，要因势利导，推动一些乡镇民营企业上水平、上档次、上规模、扩大乡镇民营企业的发展空间与领域，使其更多地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推动中西部乡镇民营企业的发展，即由东南沿海向幅员广阔、资源丰富的中、西部地区发展。随着乡镇民营企业的大发展，其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就一定会增强。其次，要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第三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它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个重要领域。但是，目前我国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乡镇民营企业地区布局较为分散，无法发挥非农产业的集聚效应，不能带动第三产业的兴起。针对这种状况，必须贯彻合理布局，相对集中的原则，推动乡镇民营企业的连片发展、加工业的适当集中，从而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进而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4、搞好城市建设，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现代城市生活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比对私人产品的需求还重要，人们对公共产品的和公共设施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而公共产品的供给在短期内不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城市生活质量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均公共产品的占有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应该考虑城市公共产品的供给情况和增长潜力（作者单位：安阳工学院）

相关链接

增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提高农民收入是解决农村居民消费问题的关键
刍议在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思考
探讨新时期新农村建设的新举措
关于中国自然失业率问题的研究
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考
浅谈企业外埠工地党组织管理
浅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